**2018中国（湖南）国际轨道交通产业**

**博览会暨****高峰论坛**

**搭**

**建**

**商**

**手**

**册**

**特别申明**

**欢迎参加2018中国（湖南）国际轨道交通产业博览会暨高峰论坛**

本《搭建商手册》为您参加本次展会搭建特装展台提供了重要指南和服务信息，请您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同时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和展馆的其他各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保证施工的安全和质量，对因违反《搭建商手册》而产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主办单位和相关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展台的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商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在规定截止日期前与主场运营商取得联系，电邮申报报馆资料，我们会协助您办理相关报馆手续。我们衷心祝愿您的企业能在本次展会中取得丰富收获！

**目 录**

一.展会基本信息................................................................................4

二.展会重要时间表............................................................................5

三.主场运营商联系方式....................................................................6

四.服务项目及申请附件目录............................................................7

（一）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7

（二）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17

（三）基本流程................................................................................22

（四）相关附件................................................................................24

附件1—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25

附件2—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26附件3—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28

附件4—现场负责人证明............................................................. 31附件5—押金扣除标准. ...................................................................32附件6—费用汇总表.......................................................................38附件7—展商展位分贝管理须知.....................................................44附件8—开票管理须知.....................................................................45附件9—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47

五.布展总则.......................................................................................48

六.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49

（一）搭建申请................................................................................49

（二）搭建要求..............................................................................50

（三）展位外观..............................................................................55

（四）搭建工作及展品管理..........................................................57

（五）展示活动相关规定..............................................................59

（六）展馆消防及安全须知..........................................................60

（七）电气作业安全......................................................................62

（八）展馆环境..............................................................................64

（九）展馆交通..............................................................................66

（十）安保......................................................................................67

（十一）双层展台搭建规定..........................................................67

（十二）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70

（十三）特装展位入围搭建服务商..............................................71

一、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2018中国（湖南）国际轨道交通产业博览会暨高峰论坛

展会时间：2018年11月15日-17日

展会地点：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中国铁道学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

 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场运营商：湖南斯沃格展览有限公司

**二、展会重要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阶段内容** | **日期** | **时间** | **备注** |
| 报馆资料提交 | 2018年8月25日—10月20日 | 09：00—17：30 | 截止时间之后，将增收所报项费用的滞纳金10%；展会现场报馆加收滞纳金30%。 |
| 搭建商搭建 | 2018年11月12日 | 09：00—17：00 | 允许申报加班请于当天15:00之前申报 |
| 2018年11月13日 | 09：00—17：00 | 允许申报加班请于当天15:00之前 |
| 2018年11月14日 | 09：00—14：00 | 不允许申报加班 |
| 参展商布展 | 2018年11月14日 | 11：00—18:00 |  |
| 展会开放时间 | 2018年11月15日-16日 | 09：00—17：00 |  |
| 2018年11月17日 | 09：00—14：30 |  |
| 展品离场 | 2018年11月17日 | 15：30—18：00 |  |
| 展台拆除 | 2018年11月17日 | 16：00—22：00 | 如无法于22:00前拆除请于当天15:30之前申报 |

**三、主场运营商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湖南斯沃格展览有限公司

W2-W3馆负责人：雷明珠小姐 / 电子邮件：leimingzhu@cirte.cn

 联系方式： 15576654357

 座机电话：0731-89769731

W4馆负责人：周建先生 / 电子邮件：913595544@qq.com

 联系方式：18108422989

 座机电话：0731-89769731

1. **服务项目及申请附件目录**

（一）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1.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负责搭建，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因参展商需要另行增订部分而产生的设施及水、电、气的使用，应向主场运营商提前申报，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展位内提供的500W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2.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须获得主场运营商同意后方可施工。

3.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默认制作两个楣板，参展商如有其他需求，需要与指定搭建商联系。

4.楣板字内容包括定购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5.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6.为保证现场秩序和展示、参观的效果，展会不允许非本展会以外的产品参展，一经发现主办方将清除出场,由此产生的经济及其它损失亦均由违规单位负责。

**表格A：标准展台楣板字申报表**

 **（申请截止日期：2018年 10月 20 日）**

请妥善填写将下列表格内容。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写贵公司的中文名称（不得超过三十二个汉字）及英文名称（不得超过七十个字母，包括空格）。为确保公司名称准确无误，请尽量采用打印方式填写。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标准展位参展商如对标准展位配置灯具及插座位置有特殊要求，请联系相关主场承建商。

主办方建议您保留副本以作记录。

获取更多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表格B：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

**（申请截止日期：2018年 10月 20 日）**

请您参考手册内的注意事项，除了基本设施外，参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请填写此表格。

在展会展期间将提供下列展具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名 称（规格单位mm）** | **单 位** | **数量** | **租赁价（元）** |
| TT-CS-A01 | 木制圆桌（800R\*800H） | 张 | 1 | 150 |
| TT-CS-A02 | 会议桌（1800L\*600W\*750H） | 张 | 1 | 250 |
| TT-CS-A04 | 方桌650L\*650W\*700H) | 张 | 1 | 150 |
| TT-CS-A05 | 长条桌（1000L\*500W\*750H) | 张 | 1 | 120 |
| TT-CS-A06 | 玻璃圆桌（750R\*800H) | 张 | 1 | 100 |
| TT-CS-A07 | T型台（1200L\*300W\*300H,600H900H1200H) | 张 | 1 | 160 |
| TT-CS-B11 | 网格椅（500L\*400D\*450H) | 把 | 1 | 80 |
| TT-CS-B12 | 灰折椅（460L\*400D\*455H) | 把 | 1 | 30 |
| TT-CS-D01 | 标准展示台（975L\*475W\*760H) | 组 | 1 | 140 |
| TT-CS-D02 | 锁柜（975L\*475W\*760H) | 组 | 1 | 160 |
| TT-CS-D03 | 咨询台（975L\*475W\*760H) | 组 | 1 | 160 |
| TT-CS-D05 | 低玻璃柜(黑）（1000L\*500W\*950H） | 组 | 1 | 300 |
| TT-CS-D06 | 高玻璃柜（黑）（1000L\*500W\*2000H） | 组 | 1 | 350 |
| TT-CS-D08 | 斜层板（1000L\*300W) | 块 | 1 | 75 |
| TT-CS-D11 | 铝料门（950L\*2000W) | 扇 | 1 | 450 |
| TT-CS-E01 | 铲灯(白）（50W) | 个 | 1 | 120 |
| TT-CS-E02 | 长臂射灯(白）（9W) | 个 | 1 | 75 |
| TT-CS-E04 | 电视机（42寸） | 台 | 1 | 600 |
| TT-CS-E05 | 五孔插座（500W） | 个 | 1 | 40 |
| TT-CS-E06 | 饮水机（400L\*340W\*900H) | 个 | 1 | 90 |
| TT-CS-E07 | 一米栏（红色）（320L\*63W\*910H) | 个 | 1 | 40 |

备注: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单位（mm）** | **实物照片** | **租赁价（元）** |
| TT-CS-A01 |  木制圆桌 | 800R\*800H | 1 | 150 |
| TT-CS-A02 | 会议桌 | 1800L\*600W\*750H | 2 | 250 |
| TT-CS-A04 | 方桌 | 650L\*650W\*700H | 44 | 150 |
| TT-CS-A05 | 长条桌 | 1000L\*500W\*750H | 5 | 120 |
| TT-CS-A06 | 玻璃圆桌 | 750R\*800H | 6 | 100 |
| TT-CS-A07 | T型台 | 1200L\*300W\*300H,600H900H1200H | 7 | 160 |
| TT-CS-B11 | 网格椅 | 500L\*400D\*450H | 11 | 80 |
| TT-CS-B12 | 灰折椅 | 460L\*400D\*455H | 12 | 30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单位（mm）** | **实物照片** | **租赁价（元）** |
| TT-CS-D01 | 标准展示台 | 975L\*475W\*760H | 1 | 140 |
| TT-CS-D02 | 锁柜 | 975L\*475W\*760H | 2 | 160 |
| TT-CS-D03 | 咨询台 | 975L\*475W\*760H | 3 | 160 |
| TT-CS-D05 | 低玻璃柜(黑） | 1000L\*500W\*950H | 5 | 300 |
| TT-CS-D06 | 高玻璃柜（黑） | 1000L\*500W\*2000H | 6 | 350 |
| TT-CS-D08 | 斜层板 | 1000L\*300W | 8 | 75 |
| TT-CS-D11 | 铝料门 | 950L\*2000W | 1111 | 450 |
| TT-CS-E01 | 铲灯(白） | 50W | 1 | 120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单位（mm）** | **实物照片** | **租赁价（元）** |
| TT-CS-E02 | 长臂射灯(白） | 9W | 2 | 75 |
| TT-CS-E04 | 电视机 | 42寸 | 4 | 600 |
| TT-CS-E05 | 五孔插座 | 500W | 5 | 40 |
| TT-CS-E06 | 饮水机 | 400L\*340W\*900H | 6 | 90 |
| TT-CS-E07 | 一米栏（红色） | 320L\*63W\*910H | 7 | 40 |

重要事项：

 1、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主办方建议您保留副本以作记录。

请将相关款项汇至我司人民币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湘府路支行

开户名称：湖南斯沃格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4318 9999 1010 0036 62666

|  |
| --- |
| 公司名称： |
| 展位号 |
| 编号 |  |  |  |  |  |  |
| 数量 |  |  |  |  |  |  |
| 编号 |  |  |  |  |  |  |
| 数量 |  |  |  |  |  |  |
| 编号 |  |  |  |  |  |  |
| 数量 |  |  |  |  |  |  |

（二）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下文件一式两份，须盖公章）

注：所有要求加盖公章且超过1页的附件表格，每一页均需盖章，少盖漏盖的附件视为提交资料不齐全。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1 |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需加盖公章 |
|  2 | 法人委托现场安全负责人证明 | 需原件加盖公章 |
|   3 | 展台图纸（须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图、电路图、电箱点位图、施工图） | 需标注尺寸、材质说明、电路分布。 |
|  4 |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特殊工种复印件 | 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
|  6 | 《人身意外伤害险》合同复印件《展览会责任险》合同复印件 | 需加盖搭建商公章 |
|  7 | 展台细部结构图及审核报告并加盖国家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国家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 搭建双层展台需要提供 |
|  8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附件1需原件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
|  9 |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 附件2需原件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
|  10 |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 附件3搭建商抄写保证文字，并签字盖公章 |
|  11 | 现场负责人证明 | 附件4需原件加盖搭建单位公章 |
|  12 | 押金扣除标准 | 附件5需原件加盖搭建单位公章 |
|  13 | 费用汇总表 | 附件6需原件加盖搭建单位公章 |
|  14 | 展商展位分贝管理须知 | 附件7需原件加盖搭建单位公章 |

**特装展台进馆手续申报流程：**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施工单位务必于2018年10月20日前与湖南斯沃格展览有限公司联系并电邮申报办理施工手续，交纳相关费用。

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将产生滞纳费用。如果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湖南斯沃格展览有限公司未收到相关报馆信息和相关文件，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为此对参展所造成的影响，参展商及搭建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详见各附表。

1.提交上表中提到的书面图纸及资质证明（所有资料需提供纸质文件两份，图纸需彩色打印，快递至主场运营商）,一律不接受传真件，否则以未报馆处理。

2.参展商或搭建商快递申报材料后，请及时与主场运营商沟通并缴纳各项费用，汇款后请将付款底单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内，并在邮件标题及内文中注明展位号、参展商名称、联系信息等。

3.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领取施工证件，时间由主场运营商另行通知。未通过图纸审核的，需修改图纸直至通过审核后才能领取证件。

4.报馆时间将以我方收取到报馆资料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未报馆或者未提交报馆资料相关费用、款项未打到我方指定账号的均按逾期报馆处理。

5.撤展时搭建商须把所有搭建材料清运干净并撤离展场，经主场运营商指定的各馆负责人审查，若展台安全拆除并按时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主办、主场及关联的第三方任何费用，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施工押金。如果在搭建或撤展过程中有违反《特装管理办法》的情况，一经发现按照规定直接扣减相应分数和金额。

注意：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保证所提交特装方案的原创性，如有知识产权类纠纷，由申请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汇款到我方指定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报馆同时须付费，过期报馆将加收滞纳金，逾期加收10%费用，现场加收30%费用。现场缴纳至主场运营商的各项费用，只接收现金。

3.汇款后请上传底单扫描件至申报邮箱，底单上注明展位号单位名称。

3.1特装施工押金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6

收取押金的目的旨在使参展商及搭建商的活动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用于赔偿因违规对展会及展馆以及出现人员伤害事故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如展位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展台拆除按时安全完成并符合场地复原规定，不拖欠任何费用，押金将于展台拆除验收后四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备注：1.展会现场不进行押金退还工作；2.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能转退给第三方；3.展会结束后，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不能提供代替收据的书面文件者，主场运营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3.2施工管理费用收费标准：

按实际展位面积计算， 20元/平米（室内）， 20元/平米（室外）。

3.3施工证件办理：请将所有费用预交完毕之后到主场单位领取施工证审核书，凭施工证审核书、施工人员身份证以及保险单到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可以提前领取施工证审核书）

3.4车证收费标准：请联系主场物流商，联系方式：陈华 18782925368

1.特装展台搭建车辆进场证件实行一车一证，车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2.所有进出展馆搭建车辆都必须接受现场管理人员的核查和管理，车辆须按照场地内的标示和道路规范行驶，不得跨越、横穿其他区域展位，司机不得无故离开车辆。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现场管理人员有权禁止其驶入展馆区域。

3.申请进出展馆车辆应按照日期、时段与要求申报每日进场车辆数量，并缴纳：具体缴纳费用以主场物流商公布为准，在获得证件后，申请方应将证件及时交予运输司机，并放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处。所有证件在车辆离场后，由展馆安保人员在证件上方注明离开时间。(无注明离开时间或者遗失视为放弃证件押金)

4.现场申请布撤展车证，将依据当日布撤展计划和整体车流数量情况进行核发，安排进出次序，不能保证进场时间。请申请方协调好每日车辆运输计划，运输车辆提前到达将不予进行时段或日期调整。

5.布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须办理通行证方可进入展馆内部。持证车辆装、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会展中心，禁止在会展中心内过夜。

6.特装图纸审核需提交展台整体效果图；立面网格图；配电系统图以及配电平面图至所在馆的联系人邮箱。

3.6用电收费标准：见附件6；

3.7加班收费标准：

|  |  |
| --- | --- |
| 时间段 |  |
| 单个展位 | 室内2元/平米/小时（500平米起，不足500平米，按500平米计算）；室外1元/平米/小时（1000平米起，不足1000平米，按1000平米计算）； |
| 备注：如需加班的单位请在当日16:00前到北登录大厅向展馆提交申请加班，过时将加收20%费用。 |

备注说明：

1. 需延时使用服务的主办单位请于当日 16:00 前申报场地延时使用，布、撤展最后一天场地延时使用请于当日 20:00 前申报，逾期加收 20%的费用；当日申请于 18:00 后，不接受退订或减少，仍按实际申报时间收取费用
2. 场地延时使用费的计费时间是：每天 18:00-24:00，从安全因素的角度考虑，原则上不提供通宵场地延时使用；特殊情况下，从 24:00-次日 08:00 的场地延时使用需要加收 100%的费用（撤展除外）。

3.布展最后一天 18:00-22:00 免场地延时使用费；闭馆当天开始撤展的，当天18:00-24:00 免场地延时使用费（撤展免费时间不可以挪用在布展期间使用）。超过合同约定的撤展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以会展中心通知为准。

（三）基本流程

1．已全额缴纳展位费

2．提交报馆资料文件（原件2份）(2018年10月20日前)

3．图纸审核、修改直至修改合格、签订安全责任书

4．将相关费用汇入指定账户

5．进入现场(办理手续)

6．汇款凭证领取施工证、车证。(临时增加证件重新开具施工证审核书)进场搭建

7．开展

8．撤展

9．撤展完毕，请联系主场和展馆各馆负责人验收场地，他们需要在《展位验收单》上方签字，最后由主场运营商收回，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原账户。



（四）相关附件

附件1：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附件2：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3：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4：现场负责人证明

附件5：押金扣除标准

附件6: 费用汇总表

附件7：展商展位分贝管理须知

附件8：开票管理须知

附件9：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请下载打印并填写提交至我司分馆联系人处。

 附件1（原件需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报馆截止：2018年10月20日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展位号：\_\_\_\_\_\_\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我公司是2018中国（湖南）国际轨道交通产业博览会暨高峰论坛参展单位，展位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一、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二、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保证本展台方案设计无版权纠纷存在，且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三、我公司已明确主办单位《特装管理办法》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四、配合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特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主场运营商有权进行相关处理。

 五、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若违反《特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原件需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报馆截止：2018年10月20日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大会《特装管理办法》，并向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及展馆方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特装管理办法》，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公司将在大会截止报馆日之前将特装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湖南亚洲湘会展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台安全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四、本公司将在大会规定的报馆审图截止日期之前（自申请报馆或督促我司委托的搭建公司）向湖南斯沃格展览有限公司提交报馆所需资料报批，包括施工图、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双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人身意外伤害险》合同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以及《施工管理条件》中的相关附件表格等文件。

五、因违反《特装管理办法》，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我司和我司委托的搭建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参展单位（签章）：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手 机：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手 机：

附件3（原件需加盖公章）

报馆截止：2018年10月20日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适用于展会主场运输单位、主场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搭建单位,特装展位搭建单位的承诺书由主承办或已获得授权的主场搭建统一收集报备）

 （单位名称）：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 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 ，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 号馆、 展位编号： 参展商 ：

（如果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填写空间不够，可以向下扩展）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1.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长沙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2.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已阅《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全部条款，会展中心已对规定作了详细说明，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该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9、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10、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客服部，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盖章有效；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附件4（原件需加盖公章）

报馆截止：2018年10月20日

**现场负责人证明**

参展单位：

搭建单位：

展位号：

我公司为2018中国（湖南）国际轨道交通产业博览会特装搭建单位,搭建面积平方米,展位长　　　　米，宽　　　米。现委托为我公司现场安全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我公司承诺兹委托该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展台施工安全工作及应急事件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并保证服从大会的相关管理规定，全力协助大会相关人员的工作，展会现场佩戴安全袖标、不脱岗，如有违反接收大会的整改处罚，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搭建商（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原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报馆截止：2018年10月20日

**押金扣除标准**

施工单位违反《特装管理办法》，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湖南斯沃格展览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押金扣除标准。

本次展会采用扣分机制，1分相当于人民币300元整，将直接从押金中扣除。若搭建商扣分累积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主办单位将取消其下一届展会进场搭建资格。各施工单位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分数，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扣分内容及依据 | 扣分标准 | 序号 | 扣分内容及依据 | 扣分标准 |
| 1 | 不配合主场运营商工作 | 扣10分 | 26 | 违规使用不牢固、开焊、缺脚等旧桁架搭建 | 扣4分 |
| 2 | 现场结构安全检查不按时整改 | 扣10分 | 27 | 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钢材搭建 | 扣5分 |
| 3 | 现场拒绝各项条例签字 | 扣1分 | 28 | 使用假冒伪劣的难燃、阻燃材料进行搭建 | 扣5分 |
| 4 | 会议迟到 | 扣1分 | 29 | 虚报图纸 | 扣8分 |
| 5 | 会议缺席 | 扣2分 | 30 | 打架斗殴 | 扣10分 |
| 6 | 违规提前进场 | 扣2分 | 31 | 不按图施工 | 扣10分 |
| 7 | 乱张贴 | 扣1分 | 32 | 盗取展具、设备 | 扣20分 |
| 8 | 背板未做美化处理 | 扣2分 | 33 | 跨度超过6米（含6米）的横梁未做钢铁结构的龙骨 | 扣5分 |
| 9 | 私自在展馆设施上做不符合规定的操作，如吊顶、悬挂、打钉等 | 扣5分 | 34 | 装搭展位位置出错，影响其他施工单位布展施工。 | 扣10分 |
| 10 | 展台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扣分； | 扣3分 | 35 | 距地面2米以上施工作业须使用梯子或脚手架，直接攀爬展位结构施工，要求立即整改，并扣分； | 扣3分 |
| 11 | 特装展位存在轻微结构安全隐患 | 扣6分 | 36 | 不带安全帽或带全带 | 扣1分/人/次 |
| 12 | 特装超高或超出展位范围，并不按要求整改 | 扣10分 | 37 | 展位不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 | 扣2分 |
| 13 | 违规使用易燃物（如天拿水、汽油等） | 扣2分 | 38 | 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并必须立即服从整改） | 扣10分 |
| 14 | 在展馆内使用油漆、刷灰（小面积补漆、补灰除外） | 扣2分 | 39 | 逾期撤展：涉及2个展位以下（包含2个） | 扣2分 |
| 15 | 违规使用角磨机、电锯等 | 扣2分 | 40 | 逾期撤展：涉及3—5个展位 | 扣4分 |
| 16 | 电工无证作业 | 扣2分 | 41 | 逾期撤展：涉及6—8个展位 | 扣6分 |
| 17 | 在馆内售卖展具 | 扣4分 | 42 | 逾期撤展：涉及9—15个展位 | 扣8分 |
| 18 | 撤展时乱扔废弃板材 | 扣6分 | 43 | 逾期撤展：涉及16个展位以上（包括16个） | 扣10分 |
| 19 |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扣分 | 扣3分 | 44 | 由于劳资纠纷导致发生影响展会秩序的事件，依据情节及影响范围进行扣分 | 扣6分 |
| 20 | 电气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构成安全隐患。 | 扣6分 | 45 | 开幕期间，小型灯具、悬挂装饰物等脱落，无人员伤亡 | 扣6分 |
| 21 | 造成用电故障和事故的 | 扣20分 | 46 | 布撤展以及开展期间，展板或横梁等脱落，无人员伤亡。 | 扣6分 |
| 22 | 私接电源或超负荷用电 | 扣10分 | 47 | 展会进场至展会结束期间，展位倒塌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扣全部押金 |
| 23 | 如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将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并扣分。 | 扣10分 | 48 |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分。 | 扣10分 |
| 24 | 展厅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如出现以上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扣分； | 扣3分 | 49 | 展台现场安全负责人工作时间内必须在现场，发现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联系不上的。 | 扣2分 |
| 25 | 每天闭馆时，主动关闭所负责展位的一切电源，未关闭则对施工单位进行扣分。 | 扣3分 | 50 |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扣分； | 扣10分 |
| 51 |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进行扣分； | 扣10分 | 52 | 有涉及设计方案版权的，未处理就申请报馆，造成搭建现场纠纷。 | 扣10分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办方和主场运营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备注：

1.违反以上相关规定将扣减相应的施工押金。

2.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运营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扣款通知单和相关证据下发之日起3日，如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拒不签收，主场运营商将把相关资料上报主办方，除直接扣减相应押金外，取消其下一届展会的搭建资格，不允许参与下届展会的任何搭建工作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原件需加盖公章）

报馆截止：2018年10月20日

**费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参展商名称 |  | 展位号 |  |
| 搭建商名称 |  | 展馆号 |  |
| 搭建商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现场施工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兹确认贵公司预定的服务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单价（元） | 押金 | 数量 | 金额（元） |
| 室内展期用电（每展期）（室外展期用电为室内同规格收费标准的1.5倍） | 布展临时电 | 200 | 无 |  |  |
| 16A/380V | 1700 | 600  |  |  |
| 32A/380V | 3450 | 600 |  |  |
| 40A/380V | 4300 | 600 |  |  |
| 63A/380V | 6750 | 600 |  |  |
| 100A/380V | 10900 | 1000 |  |  |
| 160A/380V | 16950 |  1000 |  |  |
| 二次接驳服务费 | 按照同款价格加收20% |
| 施工证件 | 搭建商（一人一证实名制） |  |
| 小计（元） |  |
| 滞纳金 | 截止时间之后报馆将产生滞纳金 | 10% |  |  |  |
| 施工押金 | 搭建商 | 100㎡以下（含），统一收取5000元/展台 |  |  |  |  |
| 100㎡以上，按50元/㎡收取 |  |  |  |  |
| **备注：所有型材、绗架、钢结构展位必须接地线，所有展位必须配置二级电箱,电箱一经申请，不可退换，请各位搭建单位准确核算展位所需电量。** |
| 合计（元） |  |  |  |

吊点服务申请表

|  |
| --- |
| 吊点服务申请表 |
| 项目 | 参考价格(元/处/展期) |
| 吊点 | 1200 |
| 说明：1. 悬挂的单体机构件重量应小于 1000kg，每个吊点重量限制在 200kg 以内，每平方限制在 20kg 以内，除钢架结构以外不予悬挂物品，悬挂结构不能跟地面结构连接
2. .吊挂使用的升降设备必须由会展中心指定的经过严格培训的工作人员指导操作。
3. 如有特殊吊点吊挂服务，必须在展会进场前 7 天向会展中心报送吊挂方案（包括结构审图证明、数量、位置、用途、重量、挂品材质、尺寸、时间及图纸等），会展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受理服务，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请，会展中心无法完全保障，现场申请将加收 20%的服务费。

4.需要在基础吊点上增加一个（如：Y 型吊点）或一个以上点位的，每增加一个点位加收 50%吊点费用。 |

**电箱点位图标注**

 

**注：**请仔细看图根据展位需求标注电箱点位，请搭建单位

将电箱点位图一并递交

压缩空气使用申请表

|  |
| --- |
| 压缩空气使用申请表 |
| 项目 | 价格（元/处/展期） | 展馆 |
| 10mm 公制快速接头 | 2400 | 限单层展馆 |
| 备注说明： |
| 1.展馆只负责提供气源上口的接驳点位，设备上的接口及转换头由申请人自行准备，展馆负责接驳； |
| 2.每条气口只能供一台设备使用，不允许多台使用； |
| 3.请与进场布展前 7 个工作日前提出书面申请，现场申请加收 30%加急费，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
| 4.压力要求高于 0.6 Mpa 或全气动设备须提供独立空压机供气的另行协商； |
| 5.会展中心保障供气压力范围，并提供压缩空气水、油、尘的初级过滤，若对压缩空气净化值和稳定压力有特殊要求的精密设备，须参展商自行提供设备； |
| 6.本报价是按 3 天展期计算，展期超过 3 天的用气、用水价格按同比例加收费用。 |

数量：

金额：

展位号：

负责人： 电话：

用水服务申请表：

|  |
| --- |
| 用水服务申请表： |
| 项目 | 参考价格(元/处/展期) |
| 给水口（DN25 、0.3Mpa) | 2600 |
| 排水服务费 DN75 |
| 备注说明：1.展馆只负责提供给排水上口的接驳点位，设备上的接口及转换头由申请人自行准备，展馆负责接驳；2.请于进场布展前 5 个工作日前提出书面申请，现场申请加收 30%加急费，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本报价是按3天展期计算，展期超过三天的价格按同比例加收费用；3.给水和排水须同时同比例申请；4.室外未设计排水点位。5.高温、高酸、高碱、有毒、有害废水不能外排。 |

数量：

金额：

展位号：

负责人： 电话：

电话、网络使用申请表

|  |
| --- |
| 电话、网络使用申请表 |
| 项目 | 装机费（元/展期/部） | 参考单价（元/分钟） | 通话费押金（元/台） | 话机押金（元/台） |
| 国际长途（含港、澳、台） | 400 | 按通信账单加 20%服务费计算 | 1000 | 100 |
| 国内长途 | 400 | 0.8 | 1000 | 100 |
| 市内电话 | 400 | 0.5 | 500 | 100 |
| 3天/展期共享网络 | (10M) | 3000元/处/展期(含上网费、材料费、接驳费) |
| (20M) | 4000元/处/展期(含上网费、材料费、接驳费) |
| (40M) | 5000元/处/展期(含上网费、材料费、接驳费) |
| 3天/展期专享网络 | (10M) | 5500元/处/展期（含上网费、材料费、接驳费、1个公网IP地址） |
| (20M) | 6500元/处/展期（含上网费、材料费、接驳费、1个公网IP地址） |
| (40M) | 11000元/处/展期（含上网费、材料费、接驳费、1个公网IP地址） |
| (60M) | 14500元/处/展期（含上网费、材料费、接驳费、1个公网IP地址） |
| (100M) | 20000元/处/展期（含上网费、材料费、接驳费、1个公网IP地址） |
| (200M) | 30000元/处/展期（含上网费、材料费、接驳费、1个公网IP地址） |
| 备注说明:1.所产生话费将直接从通话费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参展商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如因参展商后期布展等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 40 元/次的 更改费；2.请于进场前第 3 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否则无法保障完全提供；3.话机归还时，没有损坏话机，话机押金即可如数退还（参展商可自带话机）；4.本报价是按 3 天计算，展期超过三天，如需继续使用网络则按天服务价格收取，或按展期价格的同比例加收费用；5.此为暂行价，今后将根据运营商成本做相应调整；6.网络申请开通，不予以退订。 7.以上项目只适用于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内。 **8.专享网络必须在10月20日前提前7天申报。** **9.搭建、展览期间共享网络无法升级至专享网络。** |

高空作业平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时间 | 价格（元） | 备注 |
| 12米高空车 | 1/h | 800元/台 |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费，含人工、油费 |
| 24米高空车 | 1/h | 2000元/台 | 同上 |
| 33米高空车 | 1/h | 3000元/台 | 同上 |

数量：

金额：

展位号：

负责人： 电话：

为了保证进场搭建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您在收到付款通知单后三天内汇款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湘府路支行

开户名称：湖南斯沃格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4318 9999 1010 0036 62666

备注：展位号、搭建公司名称、负责人、电话、

注：1．截止日期尚未到款的定单，之后重新申报的订单将收取10%加急费；

2．付款用途请注明展会名称；

3．为了能及时确认到款情况，请您将汇款单上传各馆负责人邮箱。

（请将付款通知单和汇款单凭证一并带至现场特装管理办公室领取相关证件）

附件7（原件需加盖公章）

报馆截止：2018年10月20日

**展商展位分贝管理须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  |  |
| --- | --- |
| 参展商名称 |  |
| 展馆号 |  | 展位号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各参展企业和专业观众，营造展会良好的商务氛围，配合参展企业更好地创造和谐的展览环境，2018中国（湖南）国际轨道交通产业博览会将严格控制展台音量，并作出如下管理措施：

1.参展商如需要在展会期间进行公开的现场表演，必须将该表演的详细资料及方案以书面形式向主场运营商申报。递交的材料包括表演时段、观众互动环节、转运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他危险品。未经许可，不得在展会期间进行任何公开的现场表演。

2.展会期间，现场使用扩音设备的展台，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若主办方收到周边参展商投诉的，将给予该展台口头警告；如企业仍不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音量，主办方有权限制、终止此类活动进行，或采取断电等其他方式降低展位音量。营造良好的展览环境，需要所有参展企业的共同努力，请各参展企业共同遵守。

参展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原件需加盖公章）

**开票管理须知**

开发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发票抬头） | 开票金额（元） |
|  |  |
| 备注：主场运营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专用发票，请提交一份可复制粘贴的电子版开票信息文档，请核对好发票抬头，一经开出，恕不退换！如费用不是一家公司缴纳、发票需要分企业开或其他特殊情况请注明。 |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原件需加盖公章）

报馆截止：2018年10月20日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特装展位布展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施工，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需在2018年10月20日前将下列材料交至展会主场服务商，以便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填写《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加盖公章并附相关搭建材料及涂料的有效防火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展厅及展位号 |  |
| \*参展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搭建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施工内容 | □特装展位 □其他 □会议室搭建 |
| 施工面积 |  | 施工人数 |  |
| 施工时间 |  |
| 撤馆时间 |  |
| 施工所用材料登记说明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防火性能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用电情况 | 序号 | 用电内容 |  |
| 1 | 有无分路控制和防火、隔、散热及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  |
| 2 | 满负荷运行情况 |  KW（千瓦） |
| 报送场馆所需填写文件内容 | □ 特装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 □ 费用确认单 □ 施工图、效果图、结构图、电路图 □ 地毯阻燃报告 □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电工证复印件 |
| 现场负责人 | 姓名： | 手机： |
| 参展单位确认 | 签字：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五、布展总则

所有在光地展位进行特装搭建施工的参展商及第三方展台搭建施工公司都须首先获得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的施工审批许可，许可包括已经在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成功完成报馆资料审核备案；缴纳特装搭建押金；缴纳施工管理费用等。未得到施工许可而进行搭建施工的展位，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有权停止其他运营服务的供应申请和服务。

参展商、搭建商及相关单位必须遵守《特装管理办法》。同时在会展中心从事展览施工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消防条例》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展馆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

不遵守本《特装管理办法》的参展商和搭建商，主办单位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视具体情况扣减其部分/全部押金。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及搭建商在准备布展工作前，须仔细阅读本《特装管理办法》，如对本办法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及时向主办单位或主场运营商咨询，以便顺利参展。

六、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一）搭建申请

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施工单位（包括推荐特装搭建商、非推荐特装搭建商、参展商）必须在报馆审图截止日期前提交以下文件：

1.特装展台的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图等；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现场安全负责人证明；

3.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复印件；

4.《特装管理办法》中的附件表格；

5.《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复印件；

6.馆内搭建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具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包括结构计算书、活载、静载计算数据及钢构图、国家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由此产生的所有审图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备注：

以上文件必须纸质加盖公章原件两份用活页夹装订成册（不装订不予受理）快递至主场运营商备案，装订时请在封面右上方标明展位号及参展企业名称，所有内容均需加盖搭建商公章（无公章视为无效）。所有展位的布置、搭建和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对没有按照展会指定报审日期提交全套文件的参展商及搭建商均需要现场提交报馆资料，并增收所报项费用的30%滞纳金。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于2018年10月20日前提交设计图样、承建商的名称及地址予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审阅，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将于3-5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不合规定的设计，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有权要求参展商作出相应修改，直至符合规定。已通过审核的方案一律严格按图施工。

（二）搭建要求

1.特装展位是指划定的地面区域包括该区域限定高度的空间，无任何配置的净地展位。凡高度在2.5米以上的展台展架，无论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均认定为特装展位。

2.展位所有布置应做到设置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散塌坠倒造成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未经申报、审批，或不合格的布展，经主办单位批准由主场运营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参展商或搭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运营商同意。对擅自更改的，主场运营商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3.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先检查自己展位地面及周围公共区域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及时联系主场工作人员，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发现有所损坏，则由该展位的施工单位进行赔偿，公共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由相邻几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共同赔偿。

4.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钻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5.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不得超越展位租用区域，禁止使用碳酸钙材质的地毯。

6.入场安全须知

（1）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均须配戴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帽并扣好帽带，佩戴由展会主场运营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2）搭建施工超过2.0米视为高空作业（须执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上要有防护栏，周围要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区，并配专人看护，以及采取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3）施工人员安全着装示意图



7.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8.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9.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10.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包括空中飞翔物宣传）。

11.参展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展台的布展搭建、展示、撤展等有关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

12.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按照展会规定扣除押金。

13.每个特装展位现场必须留一位施工安全员，以便工作人员随时检查搭建状况，下发各种通知。

14.室外展位须遵守以下规定：

（1）室外木结构展台必须内衬钢结构，每根与地面接触的立柱都要加固底盘，非水泥或柏油地面可打生根点、配重，确保牢固性；展台斜拉不允许用麻绳、铁丝等，一律须用钢丝绳。固定斜拉的钢丝绳不得在公共通道内，影响人员和车辆通过（如出现问题，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连接点必须用螺栓固定，严禁用铁钉、铁丝、绳子捆绑固定；大面积背景画面须采用实体墙展示，独立背景墙厚度不得低于1.2米，展台上如挂有喷绘画面的，单块喷绘画面的尺寸高度不得超过3米，宽度不得超过6米，并做透风孔处理，确保特装展台承受8级风力的风荷载。

（2）室外展台所有工字钢连接处须螺栓固定，单个螺栓固定点不得少于四个点，并保证牢固，支柱配重底部为10mm厚钢板、底部钢板不少于600mm×600mm,不得摇晃。

（3）室外相邻的两个展位结构不得共用一个支撑结构，必须有两个单体结构，结合部分必须采用螺栓固定。

（4）室外施工严禁乱堆乱放，如突遇特殊天气，立即堆放加固好。每天离场前，必须做好展位内未完成的结构固定措施，以保证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里的安全。如出现恶劣天气或紧急状况，展位安全员必须留在现场，随时处理各种突发状况。如主场运营商工作人员现场联系不到展位安全员，造成任何损失由施工单位负担全部责任，并视情况扣减施工单位缴纳的押金。

15.桁架龙骨结构标准规范及要求：

（1）桁架规格尺寸不得小于300x300mm，桁架钢管壁厚不得小于1.5mm；

（2）桁架间至少有6点螺栓连接，螺栓直径不得小于8mm，且必须配有垫片及弹簧片；

（3）桁架支撑点下方须配有600x600mm钢板固定件，厚度大于等于10mm；须配有足够的配重压在桁架或钢板上方；

（4）桁架侧面和顶部均须加硬连接，以保证桁架的牢固性，不得存在摇晃现象。

（5）桁架组装完毕后，镂空连接处均需要斜拉油丝绳，且每条油丝绳均需要配备紧线器。

桁架安装示意图：



（三）展位外观

1.展台搭建限高、限重

会展中心内搭建限高5米，物流门空调通风口展位搭建限高4.5米，户外馆搭建限高4米。

会展中心内搭建限重：5.0吨/平方米，户外馆搭建限重：10.0吨/平方米。

备注：若特殊情况展台超高，需提交超高申请，经主办方和主场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另外展台施工押金和施工管理费均需额外加收50%费用，并须提交展台细部结构图及审核报告并加盖国家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如现场有违规现象出现扣分的，将根据《特装管理办法》中的附件5押金扣除标准予以双倍扣除。

2.结构安全

室内外结构搭建跨度均不得超过5米。

3.展位分界

展位设计不得影响相邻展位，任何位置的展位和相邻界面必须至少开放一边，展位不得相互阻碍视线。面向其他展位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为白色墙板。如现场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将要求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展位，主办单位将直接进行相关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施工押金中直接扣除。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搭建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所有展台结构（含展品、公司名称、标识、灯箱和海报）的垂直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展位边界线。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台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馆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因不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露天场地布置不得损害展馆的广场地面及外围环境，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严重者交由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涉及的费用，将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间距。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不得少于80厘米。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60厘米距离。

4.展台开口

展区所有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三分之二。

（四）搭建工作及展品管理

1.防风要求

室外参展商应根据气候条件和展会期间天气情况，适时调整展位布置和展品姿态，在布、撤展期间，应对放置的物品和材料进行必要的防风保护和处理。防止阵风造成物品遗撒或飘落，对其搭建的展台必须具备8级防风荷载。重型起重设备及塔式起重机展商须对展品进行必要的例行安全检查并根据风向合理调整展品空中姿态。

2.作业工具

施工作业时必须使用由主办单位指定现场操作服务运营商提供的起重机、叉车、地面平整机械和高空工作平台才能在展会现场进行搭建和展品组装拆卸。任何其它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力均不能进入展馆作业。主办单位不对因指定运输操作服务运营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

3.油漆作业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作业进行小面积“修补”性质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对周边人员和环境的保护措施，包括：油漆工作处于下风向及通风处进行；使用无毒油漆；展馆场地范围内及油漆作业周围地面和墙必须提前覆盖干燥纸张或塑料膜，不得在展馆及周边冲洗油漆物。各施工单位应对因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4.玻璃

展位设计尤其是室外展位应根据天气特点，包括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年版)第7项“风荷载”相关设计标准，以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中有关使用玻璃幕墙作为展台主体结构或外立面材料的相关技术标准。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必须使用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工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伤人。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5.切割及明火作业

室内外禁止进行电焊、切割、焊接、研磨、明火作业等。

6.空箱及建筑物品处置存放

参展商及搭建商禁止在展馆内或展位内存放任何空箱，空箱应及时清除处理。所有空箱将由主办单位指定的物流服务运营商进行统一集中存放，该项服务将根据收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对未按要求存放的物品和空箱，主办单位有权移除该类物品，并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

（五）展示活动相关规定

1.展位区域规定

室内外展览场地的每个展位边角上标有明确记号和展位号，同时对界线进行明示标注。主办单位为展位标记的展位号，未经事先许可不得移去。参展商必须确保展位位于租用区域内，租用区域的任何物体不得伸出至非租用区(含高空展品的垂直投影位置、支撑物、演示舞台等)。

2.现场演示展品要求

参展商需要进行展品操作或演示活动，须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参展商如需在展位内作展品操作示范，应遵守以下规则：参展商应做好防护措施，确保观众及其他参展商的安全，可能存在危险之处应标出明显警告标识并安排人员维护秩序。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并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展品操作不得影响干扰观众及其他参展商的活动，参展商应保持展位环境清洁。任何不适于展位操作的展品以及违反主办单位其他相关规定和限制的演示，禁止在展位内演示。演示过程中，应该注意有关承重条件的变化和承受能力，在展品进行垂直作业演示时，承重参数应降低为原有数据的50%标准。

3.广告宣传材料及活动

参展商的公司品牌商标及展品标签等广告宣传材料和媒介均需符合展会要求和规定。展位活动过程中，声音和产生的其它视觉效应以及其它散发物不得对其他参展商、观众造成影响。出于安全考虑，参展商展位内活动应控制在合理时间和范围内，防止观众聚集造成的过道拥挤。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外分发印刷品或使用广告材料。主办单位有权清除违反规定的广告宣传材料。

4.影像、视听设备

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电视、影像、音响设备的播放内容不得侵犯其他参展商的利益，播出音量根据展会现场声音管理统一规定。主办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公司录制展览现场的公开材料，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5.餐饮供应、花卉绿植供应、商务服务

只有经过大会批准进入展馆的公司可以在指定区域提供餐饮供应、花卉绿植供应、商务服务等活动，经过批准后，方可向展位进行递送。对于展位内自建厨房提供餐饮服务需获得主办单位的许可。

（六）展馆消防及安全须知

1.消防要求：

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自行配置灭火器，每50平方米为标准单位，需配备1具ABC干粉灭火器（4KG/瓶）；大于一个标准单位的，按一个标准单位的倍数计算，不足一个标准单位的按一个标准单位计算（不足50平方米的展位至少配备1个合格的灭火器）。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必须摆放在展位内，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

2.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

在展馆内及周边，设有火警报警装置以及烟雾探测器、喷淋系统、消防设施，以上安全设施标识须保证清晰可见，不能被封闭和遮挡，参展商有义务对自己展位内的相应安全设施进行必要的外观标识保持工作。禁止采取任何妨碍火警警报装置、警铃、消防栓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在任何时段内，参展商及搭建商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展场及周边消防区域、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地方停放、阻挡或堆积任何物品，或造成接近和查找消防设施的不便。对于停滞在上述区域内的车辆或物品，主办单位将根据消防部门要求进行必要清除，并由物主承担相应费用。在展馆内及展场周边，设有紧急出口和逃生通道及必要的逃生疏散区域，因此参展商及搭建商不能在以上地点放置或堆积物品及展品，造成通道或出口变窄及阻塞。逃生标识不能以宣传或搭建为由进行遮挡或掩盖，展品或展位内物品在以上区域内要与重要通道和出口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放置。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展位周边自身遗弃或堆放的物品进行必要清理和安放。

3.展位搭建材料

参展商展位搭建和材料(天花板材料、地毯、顶篷、装饰物、玻璃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消防安全法规规定。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产生有毒物质的材料，装饰材料至少应是符合相关规定的防火材料。室外展场参展商及搭建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因素，进行搭建材料的选用。

4.含易燃介质燃料的展品

展示的整车展品应尽量在油箱清空状态下静态展示，并对电路进行切断保护，保证油箱由专人管理。如展馆内的展品需要使用易燃介质燃料进行演示表演，参展商须向主场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展位内不得留存油料，所有易燃介质应统一交由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营商在指定场地集中管理。

5.特殊展品

对于展示环境、展示场地、地面尺寸、空中高度及地面承重等展场硬件承受条件低于展品设计安全要求时，列为特殊展品，基于展会整体运营安全的考虑，参展商有义务将有关此类展品的信息提前在开展前6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有权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对展品最终展示形态进行管理和要求。

6.危险品及烟雾

在展会期间，展位周边和公共通道不得出现易燃易爆物品(含物品经演示后释放出有毒气体、烟雾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相关物品)。展位内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剧毒物品。如确有需要，参展商须在开展前60天向主办单位或主场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

（七）电气作业安全

1.参展商须根据自身合理需求，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提交电气设备接驳使用申请文件，由主办单位指定的现场电工进行审核。参展商及搭建商不得在展位内擅自改造或自备电源及配件。由于标准展位电路已按展会要求预先配置，任何未经许可的私接电路或电路变动均将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一经发现即作断电处理。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承担。

2.参展商及搭建商不得在未得到主场运营商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或借用或获得其他展位的电源。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商有权经由一个展位为其相邻的展位进行电气设备和连接点的接驳安装，参展商无权对此提出异议，电气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地面上。除获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在展位内使用发电机。

3.现场电气接驳须由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展会现场可行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情况下，进行安装操作。参展商使用指定的第三方搭建商电气接驳须提前向主场运营商提交资质和专业人员(电工操作证)资质。现场使用的传导元件及缆线和设备的连接、使用、性能均要符合展馆使用规定及条件，禁止参展商及搭建商使用未经许可使用的机器和设备或违规超额负载使用。

4.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须在安装前确认在非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支柱上，必须与其它易燃品保持足够的距离。

5.各种线路应固定，在穿越门口、通道、人行地面、地毯等地点时，应使用过桥板加以保护。室外走线必须作金属过桥或架空处理。

6.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7.金属结构的展架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可靠的接地保护。

8.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9.根据整体安全考虑，展会结束后会立即关闭动力电源。

10.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

11.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12.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八）展馆环境

1.污水

参展商在展品演示或展位日常活动中，有义务对使用后的污水(含展位自带厨房或吧台)进行合理收集处理，并在油脂达到一定指标时使用相应的油脂分离器。禁止将污水排入供水网络。

2.土质保护

室外参展商在展会期间，有义务对所租赁区域内的土壤进行必要环境保护，不得在毫无相应措施前提下，对展位区域内的土壤任意倾洒或使用任何可能破坏土质的液体或物体。获得主办单位批准现场展品演示的参展商须在演示完毕后，将土壤恢复到演示前平整、承压状态。展览、展示展品需要使用砂石、砾石、泥土等材料，在摊铺前须对地面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参展商须保证采取所有预防措施，避免以上材料对展馆地面造成改变或损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

3.噪音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产生的机械噪音或者公开的现场表演，必须提前将详细的材料以书面形式与主场运营商申报，噪音不得影响相邻展位正常展示活动，噪音音量不能超过展会现场扩音设备发出的音量，须将展示活动控制在短时间、合理范围内，展位内的声音不得超过65分贝。主办单位有权对造成听觉和视觉干扰的演示活动进行必要监督和管理。

4.废气处理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产生的易燃、对人体有害或对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必须经过排气管道合理排出，排气方向须得到主办单位事先书面确认许可。排气方向不得影响相邻或下风向展位的正常展示活动。

5.演示展品废屑处理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产生的废屑应由参展商技术人员进行统一收纳和合理管理，不得对通道或观众造成阻塞以及身体危害。不得对展馆环境造成污染破坏。并在每日展示结束后，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清理，若未能按相应规定处理，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和清除费用。

6.展位废物及搭建垃圾处理

在展会各个阶段，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搭建、展出、拆除各阶段产生的废物进行必要的处理，在展位搭建和操作过程中应尽少使用对环境有害的建筑材料，对于特殊废物(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易燃易爆的废物)参展商需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由指定的服务运营商进行处理收集，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展会现场设置的垃圾堆放处是用来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运离现场，如妨碍他人通行，占用公共区域或他人区域经劝阻无效，主办单位将扣除相应的施工押金。

7.清洁及展位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指定的清洁服务运营商负责公共场地和展馆通道的清洁工作，展位清洁工作须由参展商在每日展会开始前自行安排进行。在参展商自行清洁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选择适当的清洁物品和方式。对参展商无法自行清洁展位或处理的生活垃圾，需申请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清洁服务运营商进行有偿清理。搭建商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搭建商自行带回，不得随意扔在展馆内，如发现随意扔弃施工垃圾的情况，视情况扣减施工单位的押金。

（九）展馆交通

1.交通规定

布、撤展期间车辆在获得对应许可后，才可以进入展馆，并且按照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行驶和停放，自担风险，车辆应礼让行人。展览期间，原则上禁止车辆在展馆停放或行驶。所有车辆须遵守展馆内及周边的交通流向管理和疏导，场地内的车速严格控制在每小时5公里以内。

2.展品及运输车辆

展品及运输车辆在得到主办单位或其指定服务运营商授权后注明入场时间，方可进入指定区域进行装卸，出门由管理人员出门时间，在场地内行驶过程中，必须注意规定的展馆地面承载能力和展馆对应货门的尺寸，在装卸过程中，车辆引擎需要关闭，车辆不得长时间停留在展场内。

3.临时管制

主场运营商拥有对场地内和周边交通进行管理的权利，以确保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交通的畅通无阻，参会的任何人都有义务遵守预先和临时的交通管制措施。为保证展馆内交通安全，严禁7座以下车辆进入物流通道及展厅。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不得不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十）安保

由主办单位认可授权的安保公司，将根据展会情况，配置安保人员，主办单位不保证展会场地全部设有守卫和监督。参展商应配合协助安保人员履行其守卫和监督方面的工作。安保公司不负责看护展位内展品和其他物件，参展商自行安排安保人员时，须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并由其为参展商安排本展会授权安保公司人员协助看管。不管是否由主办单位授权安保公司看管，对于展位或其他区域展品和物件任何损失，主办单位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布、撤展期间，展品和其他易于搬动的物品存在更多的安全隐患，参展商须仔细照管。

（十一）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各条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1.搭建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国家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和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2.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馆的过道。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3.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1米距离。

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2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4.地台与地面存在落差的设计时，应及时标注和进行规划，避免造成公众人群伤害。若行走区域以及通向行走区域的边沿落差大于0.20米时，都必须设计有扶手设施。所有行走道、斜坡、人行桥、阶梯处的扶手应符合住宅楼梯栏杆、扶手JG3002.3-1992的有关设计规定和要求，扶手应高于1.10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5.双层展台楼梯不能使用旋转楼梯。上层面积大于100平方米的展台，应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须安排专人控制二层展台上方人数，避免出现因超过展台实际承重而导致的展台坍塌和人身伤亡。

6.承载能力

（1）天花板强度

双层展位的上层载重应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提供相应数据和审核信息供主场运营商审核，载重能力应包括上层人流承重能力和上层结构的功能用途。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贮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须为5千牛/平方米以上。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至2千牛/平方米。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50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在递交的文件上须明确标注这些房间的指定用途。

（2）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5千牛/平方米。连接双层间的楼梯承载能力和楼梯人流通过能力，在提交设计审核信息中，应对展位的功能用途和人流预期做出合理科学的说明。

（3）栏杆/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7.防火要求

（1）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

（2）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100平方米，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

（3）上层展台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应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

（4）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5）如果被上层展台覆盖的面积超过30平方米，必须安装喷淋系统，每6.25平方米或被覆盖面积的各区域内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的房间。

（6）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棚。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80%。

（7）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8）搭建材料

在两层之间的结构材料、下层天花板材料选用过程中，材料材质应选用防火材料，同时最大程度上考虑到安装和拆卸的便捷性以及强度要求。应使用环保材料。

（9）行人通道

双层展位在上层和楼梯处应设置足够人流通过的行人通道，并且保证行人通道可以通过所有房间，避免出现安全隐患，行人通道应根据安全规定使用强度和高度合格的栏杆和扶手，确保行人通过时的安全和人流的稳定。跨通道展位，禁止在公共通道上方垂直空间内进行任何搭建或设计装饰。

（10）逃生设施

双层展位应在上层房间设计相应的安全通道和消防设施，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商展位的实际情况要求参展商增加相应的安全和消防措施，楼梯处应设定相应的应急逃生标识，并在整个展览期间保持标识清晰完整。室内双层展位上层严禁使用封闭式顶棚。

（十二）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1.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负责搭建，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因参展商需要另行增订部分而产生的设施及水、电、气的使用，应向主场运营商提前申报，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2.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须获得主场运营商同意后方可施工。

3.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默认制作两个楣板，参展商如有其他需求，需要与指定搭建商联系。

4.楣板字内容包括定购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5.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6.为保证现场秩序和展示、参观的效果，展会不允许非本展会以外的产品参展，一经发现主办方将清除出场,由此产生的经济及其它损失亦均由违规单位负责。

（十三）特装展位入围搭建服务商

大会规定，所有特装展位搭建商均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施工资质。大会推荐以下服务商承建展会特装施工，参展商自行选择的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具有特装施工资质的公司承接，并对承建商的行为负责，应督促其遵守所有规章制度和履行法定义务，因违反规章制度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坏，由参展商负责赔赏。所有承建商不得使用他人方案（方案雷同率70%以上视为侵权）搭建，严格遵守展会特装布展、撤展、保卫、消防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管理规定，服从主场运营商对展会特装搭建的统一管理；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承接特装展台搭建工作，不得采取非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参展商与同行的利益。所承接的特装展台一律不得转包或分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全部责任。